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提高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提高估值精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404）收费模式

原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后的收费模式不变。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15773）

（1）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3）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50%
$N \geq 30 \text{ 日}$	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

会。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 83076995

传真：(0755) 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 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 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 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

销柜台

电话：(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4、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

本基金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将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提高估值精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四、《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五、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提高估值精度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mfcchina.com) 查阅修订后的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	<u>55、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 <u>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7、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	<u>八、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同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u>

		换。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某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某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A 类基金份额</u>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u>各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用由赎回<u>该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u>各类基金份额</u>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刘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法定代表人：<u>王小青</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十四部分基金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程序 1、<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 <u>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u>

金 资 产 估 值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u>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u>。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u>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 十 五 部 分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3、销售服务费；</u>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u>10</u>、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u> <u>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 <u>$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4—10</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费用调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销售服务费率</u>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六部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

分 基 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	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u>各类</u>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 十 八 部 分 基 金 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信 息 披 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